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人民政府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树府强执通〔2026〕001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梁福天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40923[redacted]1474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48号[redacted]

经查，你未经批准，擅自在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平岚下村建设房屋和厨房，均已建成，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以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现场拍摄照片》、测绘《宗地图》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：

在2026年3月3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限期自行整改违法建设的建筑物。

如你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冯水钦

联系电话：0668-5369939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新城大道76号

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8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　月　日